

证券代码：833802

证券简称：希尔化工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半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802	希尔化工	2020年9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7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000,000股（含14,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5元，融资额不超过2,170万元（含2,170万元）。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具体内容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披露的《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73）。

###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订、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 (2)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定向发行有关议案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作出非重大调整；；
- (3) 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变更；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同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7)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8)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审议《关于签署<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分别与胡勤峰、郑焯、王建武、刘贤贤签署了《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胡勤峰、郑焯、王建武、刘贤贤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4,000,000 股（含 14,000,000 股），每股价格 1.55 元，该协议自公司与胡勤峰、郑焯、王建武、刘贤贤签署，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五)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第三章第十四条进行相应修改及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第一章第二条、第一章第七条进行修订。具体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根据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需求的相应情况进行修改并进行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第一项、第六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570-4061099 联系地址：浙江省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7 号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希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